

蜀道高速集团 2024-2029 年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函[2019]353 号）、《关于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实施打捆招标的通知》（蜀道司发[2022]477 号）、《关于印发〈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166 号）、《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动态调整表（第一次）的通知》（川高咨询发[2024]2 号）为依据，由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 二 卷	8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9
第 三 卷	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蜀道高速集团 2024-2029 年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蜀道高速集团 2024-2029 年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按照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蜀道高速集团 2024-2029 年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方案的批复》(蜀高司办〔2024〕54 号)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出资比例 100%。项目发包人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高速集团”)所辖各运营项目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或“发包人”),受发包人委托,现由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作为招标人,对本项目开展招标工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在本次招标实施周期内,蜀道高速集团所辖各运营公司,经营管理包括巴南广高速、宜叙高速、攀大高速等共计 17 条高速公路路段,运营里程约 1470 公里,各运营公司经营对应路段情况见招标公告附表 1。在 2024-2029 年期间,如遇蜀道高速集团下属各运营公司调整或运营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调整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与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2.2.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蜀道高速集团 2024-2029 年所辖运营管理的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或路段以及在此期间新建成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或路段。

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养护工程(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以及政企合作项目(如有)的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包含后续施工招标配合工作),其中养护工程的范围包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管理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以发包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为准。

2.2.2 标段划分及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YHSJ,总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中标后,中标人应与各发包人分别签订 2024-2029 年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总合同,以第一家签订总合同的终止时间为总合同期限的终止时间(即各合同结束时间一致)。各单项养护工程,由发包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如发包人原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未到期,则待原合同执行完毕后开始执行本合同。凡在本合同期限内签订的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本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设计后续服务期限至单项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完成

为止。同时，各发包人每年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中标单位当年履约情况进行考评，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投标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

注：若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3.2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1) 至少承担过 3 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2) 至少承担过 1 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注：①若 1 份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同时包含了“主体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两项勘察设计内容，可分别予以认定。

②1 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是指：工作内容至少同时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1 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是指：工作内容至少包含交安设施或监控设施或通信设施或收费设施或供配电设施或照明设施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③若 1 份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含有多条运营高速公路，按多个业绩分别认定。

④同 1 条运营高速公路指同一家运营管理公司管理的同编号的高速公路，若同编号的运营高速公路分属多个运营管理公司，则按多个业绩计算。如 G5 京昆高速的成雅段和雅西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则按 2 条高速公路业绩计。

⑤若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信用等级在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近三年内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 投标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类犯罪的 (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注：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的信誉均应满足上述 (1) - (4) 目的要求。

② (1) - (3) 目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查询投标人网上信息为准。

3.4 人员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至少担任过 1 段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勘察设计的项目总负责人。

注：①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推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②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提供。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为 1 家 (即为 1 个牵头人加 1 个成员方)：

(1)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公告第 3.1 项资格要求；

(2) 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本公告第 3.2 项业绩要求；

(3)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满足本公告第 3.3 项信誉要求；

(4)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本公告第 3.4 项人员要求；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6) 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履行合同过程中，均应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gaogroup.com/>）”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三：登录“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ygs.net>）”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gaogroup.com/>）、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ygs.net>）”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由投标人自行考察，考察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10:00-10: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7 月 03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第一信封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投标文件的送达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4 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投标文件第一

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gaogroup.com/>）、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ygs.net>）”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gaogroup.com/>）、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ygs.net>）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gaogroup.com/>）、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ygs.net>）”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注：各投标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仍将以投标文件为准对该投标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9.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西苑路东段 96 号二号

电 话：0830-6121711

联系人：马老师

招标人：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6 月 11 日

附表 1 蜀道高速集团所辖运营项目公司对应路段情况表

序号	片区化运营公司名称	运营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道路编号	路段起止点	高速公路概况	桥隧比	通车时间	里程(公里)
1	巴广渝(广安绕城、营达)公司	巴广渝公司	巴南广高速公路	G85	起于巴中市枣林镇,止于岳池县伏龙镇。	主线桥梁 163 座/37897m,其中特大桥 2 座/1223.5m;隧道 27 座/25987m,长隧道 12 座/16032m;服务区 4 对,收费站 16 处。	29.9%	2015.12.26 (分段) 2016.10.12	207.465
		广安绕城公司	广安过境高速公路	SX	起点于悦来镇设置枢纽互通与巴广渝高速连接,止于三汇枢纽互通与渝广高速连接。	主线桥梁 40 座/7552m,其中特大桥 1 座/1108.5m;服务区 2 对,收费站 8 处。	9.5%	2020.12.25 (分段) 2021.11.26	78.623
		营达公司	达阆高速公路(营达段)	S26	起点于石板镇枢纽互通与包茂高速连接,止于新店枢纽互通与巴广渝高速连接	主线桥梁 76 座/17927.5m,其中特大桥 3 座/2693.5m,隧道 9 座/12246m,其中特长隧道 1 座/3900m,服务区 2 对,收费站 9 处。	32.3%	2020.9.30	92.53
2	叙古(叙威)公司	叙古公司	叙古高速公路	S80	起于与贵州江习古高速相接的赤水河红军大桥,止于灯盏坪互通与纳黔高速相接。	主线桥梁 111 座/56284m,其中特大桥 10 座/8692m,匝道桥 8 座/2860m,隧道 22 座/23730m,其中特长隧道 4 座/14197m,长隧道 3 座/3337m,服务区 1 对,收费站 4 处。	54.00%	2016.9.26 (分段) 2017.1.1 (分段) 2020.1.1	66.617
		叙威公司	叙威高速公路	S37	起于普占互通与纳黔高速相接,止于川滇界与云南宜毕高速相接。	主线桥梁 27536 米/63 座,其中特大桥 5970.5 米/4 座;隧道共 10306 米/18 座,其中长隧道 2915 米/2 座;服务区 1 对,收费站 3 处。	55.00%	2021.7.1	35.335
		川黔公司	古金高速公路	G7512	古金高速(G7512),起于古蔺县城,止于川黔省界(赤水河)	主线桥梁 13849.323 米/34 座(其中特大桥 3786.525 米/3 座、大桥 9872.298 米/27 座、中小桥 190.5m/4 座)、隧道 17203.5 米/13 座、互通 4 处;服务区 1 对,收费站 3 处。	80.5%	2023.12.29 分段 2024.02.9 分段	38.559

3	乐汉公司	乐汉公司	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	S66	起于峨眉山市南侧，止于雅安市汉源县北侧。	主线桥梁 33413.871 米/67 座，其中特大桥 14542.665 米/6 座；隧道共 74024 米/23 座，其中特长隧道 60452 米/11 座，长隧道 11031 米/6.5 座，中短隧道 2541/5 座；服务区 2 对，收费站 9 处。	87.4%	2021.7.1 (分段) 2022.12.30 (分段) 2023.12.29 (分段)	122.882
4	泸渝(泸永)公司	泸渝公司	荣泸高速公路	G8515	起于泸州市泸县方洞镇川渝界处接重庆潼南至荣昌高速公路，止于泸州市临港大道，与 G4215 成自泸高速公路相连。	主线桥梁 36 座/4618.42m；隧道共 1 座/2847 米，其中特长隧道 0 座/0 米；服务区 1 对，收费站 5 处。	17.53%	2020.1.1	42.37
		泸永公司	泸永高速公路	S33	起于 G76 厦蓉高速牛滩镇，止于毗卢镇下林村川渝交界处，接永泸高速重庆段终点。	主线桥梁 23 座/3662.75m，服务区 1 对，收费站 5 处。	8.64%	2022.10.1	42.372
5	南渝(绵南)公司	南渝公司	南大梁高速公路	G5515 (南大梁段)	起于南充市高坪区谭家沟枢纽互通，止于大竹县石桥铺镇川渝界，与重庆市建设的梁平至忠县高速公路对接	主线桥梁 85 座/16307m，其中特大桥 1 座/1212 米，匝道桥 24 座/2207.367m，隧道 10 座/17033m 服务区 3 对，停车区 3 处，收费站 11 处。	23.50%	2013.12.28 (分段) 2017.1.12	142.101
		绵南公司	绵西高速	S32	起于绵阳市三台县永明镇，对接已建成的绵阳绕城高速，止于南充市顺庆区，与 G75 广南高速相接	全线主线桥梁 21711.47 米/94 座，匝道桥 27 座/5541.18m，主线隧道 8858.5 米/18 座，服务区 2 对，收费站 9 处。	24.94%	2018.12.29	124.358
6	攀宁(攀大)公司	攀大公司	攀大高速	S96	起于攀枝花市总发，接 G5 京昆国家高速公路攀枝花至田房段，经中坝、大坝、止于灰窝(川滇界)，接云南境规划路段；丽攀高速公路连接线起于主线灰窝，距川滇界约 2.7 公里处，经红岩，灰嘎村，止于金沙江边半边街与丽攀高速公路相接。	主线桥梁 38 座/11514.3m；隧道共 5 座/50047 米，其中特长隧道 4 座/46400 米，长隧道 1 座/3647 米；服务区 0.5 对，收费站 3 处。	81%	2020.12.06	38.3

		攀宁公司	宜攀高速	G4216	起于会东县城、姜州镇、小坝乡，会理县止于小黑箐。	主线桥梁 59 座/19209.14m，其中特大桥 2 座/2392m；隧道共 7 座/6752 米，其长隧道 3 座/4556 米；服务区 1 对，收费站 5 处。	/	2022.12.30 2023.07.21 2023.12.31	57.6
7	成宜公司	成宜公司	成都至宜宾高速公路	S4	起于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止于乐宜高速中峰寺枢纽	主线桥梁 136 座/38737.9m，其中特大桥 1 座/1011m；匝道桥 55 座/11909.012m；隧道共 4 座/7278.5 米，其中特长隧道 1 座/3518 米，长隧道 1 座/2246.5 米；服务区 4 对，收费站 12 处。	29.6%	2020.12.30	155.213
8	宜泸（宜叙）公司	宜泸公司	宜泸高速公路	G93	起于泸州纳溪白鹤林枢纽互通立交，止于宜宾象鼻互通立交	主线桥 71 座/15925.8m，其中特大桥 1 座/1295.89m，隧道 8 座/34675m，其中特长隧道 1 座/3643m，长隧道 4 座/11125.5 m 服务区 1 对，停车区 2 对，收费站 5 处（另有在建 2 处，预计 2024 年通车）。	36.00%	2012.12.26	77.982
		宜叙公司	宜叙高速公路	SQ、S80、S41、XG41	起于胜利瓦房头，设胜利（枢纽）互通接宜渝高速公路，止于泸州市叙永县双桥乡，SQ 宜宾绕城南段 K0+000----K1+020	主线桥 158 座/27311.57m（县道 1 座），隧道 11 座/19372m，服务区 2 对，收费站 11 处。	22.32%	2016.6.30	115.085
9	镇广公司	镇广公司	镇广高速公路	S15（王通段）	起于通江县沙溪镇，设广纳互枢纽通接巴通万（S1）止于广纳枢纽互通	主线桥 28 座/11616.3M，隧道 7 座/12692.8M，收费站 3 处。	71.8%	2022.1.18	33.4

注：

(1) 在 2024-2029 年期间，如遇蜀道高速集团下属各运营公司调整或运营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调整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2) 中标人与各运营公司分别签订 2024-2029 年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总合同，各单项养护工程，由发包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四川省泸州市泸县西苑路东段 96 号二号</u> 电 话： <u>0830-6121711</u> 联系人： <u>马老师</u>
1.1.4	项目名称	蜀道高速集团 2024-2029 年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蜀道高速集团所辖运营高速公路项目所在地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与资质条件相符。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招标公告 3.5 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 (3) 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 (4) 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组织。
1.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hugaogroup.com/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clygs.net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网站，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3款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80.01%”）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时所报的报价比例将作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统一的计算比例。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95%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95%），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投标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各类专项论证、评估、调查、检查（含试验检测）、测量、水文地质勘探、编制交通保畅方案、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编制生态环保方案、预算编制、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如果有）、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本项目勘察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p> <p>本项目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完成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所有内容，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函上载明的报价比例。</p> <p>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收费依据、标准：原则上按蜀道集团关于印发《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166号文）及《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动态调整表（第一次）的通知》（川高咨发〔202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设计费的收费包括：工程勘察费、专题研究费、工程设计费（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或发包人制定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和计价标准，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遵照新的管理办法和计价标准）。具体的详见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对应内容。</p> <p>（2）结算价格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发包人审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80.01%）；政企合作项目（如有）勘察设计服务费=政府财评审定的勘察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80.01%）。</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u> 万元。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基本账户银行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①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应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p>

		<p>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原件原色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p> <p>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指定账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虚拟账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p> <p>注意：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并备注“蜀道高速集团 2024-2029 年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p>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没收银行保函的情形：</p> <p>①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 为；</p> <p>②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p> <p>③投标人有行贿行为；</p> <p>④投标人有其他行为；</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章第 1.4.1 款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p> <p>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信誉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p>(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p> <p>(2) 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收到《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后，根据《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上要求的人员进行上报，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作为承接单项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主要人员。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p>
3.5.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最后补充：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盖单位章的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1)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电子制版签字；</p> <p>(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替代；</p> <p>(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其余要求签署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由联合体各方盖章，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2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u>公示资料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u>。</p> <p>其他要求：银行保函原件1份（若有）。</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p> <p>(2) 公示资料，以 Word 格式电子文档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U 盘上必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 U 盘内的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p>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人公示资料电子文档 U 盘、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若有）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内装正副本、公示资料、银行保函原件（若有））</p> <p>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其中：</p> <p>银行保函封套（若有）：</p> <p>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p> <p>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是，退还时间：第一个信封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第二个信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2.3 款办理。</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p>本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1.1、4.1.2 款要求密封或标记。</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招标人电话另行通知</p>
5.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当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和 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p> <p>（5）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投标人。</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处置	<p>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原封送入评标室。</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7）未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名单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投标人。若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视为默认开标结果，现场未领取退还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再退还，招标人也不承担保管责任。</p>
5.2.5	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p>本项细化为：</p> <p>1. 第一个信封：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比例；</p> <p>（2）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2. 第二个信封： 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p> <p>（1）报价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比例。</p> <p>（2）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p> <p>（3）投标报价比例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p> <p>（4）投标报比例的填写内容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1	评标方法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3名（若不足3名，则以实际数量为准）</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gaogroup.com/）、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clygs.net）”。</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招标公告。</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p>

		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分别向各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 万元。</p> <p>(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要求：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p> <p>(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p>
7.9.1	签订合同	<p>本项细化为：</p> <p>(1) 发包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与各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总合同。各单项养护工程，由发包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合同的工作范围、报价比例（中标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比例）、质量、安全、服务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p> <p>合同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在此期限内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设计人当年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由其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p> <p>(2) 依据勘察设计总合同，在发包人确定委托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后，发包人视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向设计人下达《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具体养护项目以及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服务周期等具体事项依据《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p> <p>(3) 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公司制定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和计价标准，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遵照新的管理办法和计价标准执行。</p> <p>(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各发包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p>
7.9.5	签订合同事项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必要时可做修改）和要求签订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

		<p>任。</p> <p>(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督部门 地 址: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西苑路东段 96 号二号 电 话: 0830-6121711</p> <p>行政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 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 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 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 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 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 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p>

		<p>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投标文件中权利和义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p>

		<p>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5	招标咨询服务费	<p>招标咨询服务费金额：9.8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招标咨询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单位。</p> <p>账户名：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p> <p>账号：51050187543600001742</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YHSJ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①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3) 投标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p>
注：若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YHSJ	<p>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p> <p>(1) 至少承担过 3 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p> <p>(2) 至少承担过 1 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p>
<p>注：①若 1 份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同时包含了“主体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两项勘察设计内容，可分别予以认定。</p> <p>②1 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是指：工作内容至少同时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业绩。</p> <p>1 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是指：工作内容至少包含交安设施或监控设施或通信设施或收费设施或供配电设施或照明设施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业绩。</p> <p>③若 1 份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含有多条运营高速公路，按多个业绩分别认定。</p> <p>④同 1 条运营高速公路指同一家运营管理公司管理的同编号的高速公路，若同编号的运营高速公路分属多个运营管理公司，则按多个业绩计算。如 G5 京昆高速的成雅段和雅西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则按 2 条高速公路业绩计。</p> <p>⑤若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上述业绩要求。</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YHSJ	<p>(1) 投标人已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评定信用等级在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期内（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结果为准，本招标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4)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类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p>注：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的信誉均应满足上述（1）-（4）目的要求。 ②（1）-（3）目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日查询投标人网上信息为准。</p>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人)	资格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p> <p>(2) 至少担任过 1 段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项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勘察设计的项目总负责人。</p>
<p>注：①提供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推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②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提供。</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和安全目标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6) 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资料；
- （8）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报价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

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原件原色的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

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

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

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含工程可行性研究，如有）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报价比例 (%)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注： 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服务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比例：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各运营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p> <p>（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p> <p>①评价格低的投标人优先；</p> <p>②被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成员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p>③投标人注册资本高的优先；</p> <p>④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p>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总负责人、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	<p>（1）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如有），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其余要求签署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由联合体各方盖章，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 采用现金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p>
	4.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原色的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5.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原色的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6.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中无投标报价比例; (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 (U 盘); (4)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 初步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	(1) 投标人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基本要求。 (2)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资格评审标准第 4 项信誉要求重复的, 此处不再评审)。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3.5 款要求。
	2.1.3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响应性 评审标准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第一个信封）中作出承诺。	
		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价； （2）报价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投标报价比例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比例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比例。 （4）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5）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6）投标函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比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 分）：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15 分 其他因素：40 分，其中： 业绩：35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 分）： 评标价：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80.01%”）</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比例</p> <p>(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比例； ②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函上填写的报价比例低于 85%（不含 85%）。 ④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 85%，按照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二次平均法，即： 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若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 为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除以 10 向下取整的自然数）。 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计算得出的算术平均值的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成为评标基准价。</p> <p>(4)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6.0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2)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2 家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本款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A)	3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 分	理解准确、设计思路合理得 6.5~8 分，较合理得 4.9~6.4 分，一般得 4.8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本次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10 分	重难点把握清楚、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合理得 8.1~10 分，较合理得 6.1~8 分，一般得 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各项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合理得 4.1~5 分，较合理得 3.1~4 分，一般得 3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勘察设计的安全和环保保证措施以及交通组织的措施	5 分	各项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合理得 4.1~5 分，较合理得 3.1~4 分，一般得 3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7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合理得 5.7~7 分，较合理得 4.3~5.6 分，一般得 4.2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B)	15 分	项目总负责人	15 分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主要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9 分；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2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证书加 2 分。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项目总负责人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 1 个附录 4 中(2)要求的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2.2.4 (3)	评标价 (C)	10 分	评标价得分 C: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C=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2$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C=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或直至能确定评标价得分排序为止。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	其他	业绩	(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得 22 分；		

(4)	因素 (D)	35 分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外, 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a. 每增加 1 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2 分, 本细项最多加 10 分;</p> <p>b. 每增加 1 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1 分, 本细项最多加 3 分。</p> <p>注: ①若 1 份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同时包含了“主体工程”和“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两项勘察设计内容, 可分别予以认定。</p> <p>②1 条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是指: 工作内容至少同时包括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工程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业绩。</p> <p>1 条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是指: 工作内容至少包含交安设施或监控设施或通信设施或收费设施或供配电设施或照明设施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业绩。</p> <p>③若 1 份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含有多条运营高速公路, 按多个业绩分别认定。</p> <p>④同 1 条运营高速公路指同一家运营管理公司管理的同编号的高速公路, 若同编号的运营高速公路分属多个运营管理公司, 则按多个业绩计算。如 G5 京昆高速的成雅段和雅西段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则按 2 条高速公路业绩计。</p> <p>⑤联合体投标的, 以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为准。</p>
		信誉 5 分	<p>(1)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 得满分 5 分;</p> <p>(2)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人, 得 4 分;</p> <p>(3)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投标人, 得 3 分;</p> <p>(4)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 得 0 分。</p> <p>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以联合体成员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p>

注: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二、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总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平、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辖各运营公司。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蜀道高速集团 2024-2029 年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3.6 本目段末补充：勘察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的风险评估等专题研究文件、专项论证、评估、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施工招标最高限价、补充技术规范及补充计量规则、检测资料（如有）等。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本次招标签约合同价为设计人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填报的报价比例。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总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月。中标后，中标人应与各发包人分别签订 2024-2029 年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总合同，以第一家签订总合同的终止时间为总合同期限的终止时间（即各合同结束时间一致）。各单项养护工程，由发包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如发包人原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未到期，则待原合同执行完成后开始执行本合同。凡在本合同期限内签订的运营高速

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本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设计后续服务期限至单项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1.5.1 合同履约考核

各发包人每年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对设计人当年的履约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合同期限的服务。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6 其他义务

2.6.5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与地方政府，以及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设计项目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设计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设计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设计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设计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设计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设计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设计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报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

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设计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本款补充 4.1.7 项

4.1.7 设计人应按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约定，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所有勘察设计，如发包人委托的勘察设计任务设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发包人下发的《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作出响应或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不满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4.1.8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后，根据设计任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24 小时内做出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工程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人员及工作计划安排。若缺陷责任期内需要缺陷修复设计，24 小时内做出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应急工程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1.9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设计人应按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提交，且不得以内部管理制度或程序予以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 5~10%的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费或其他应付账款，并纳入年度考核。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设计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等形式分别向各发包人递交 5 万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有效期不能覆盖整个项目服务期限的，应在原保函失效 30 天前向各发包人递交新的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或开具。

设计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最后一个单项工程勘察设计所有工作成果提交发包人前一直有效。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合同期最后一个单项工程勘察设计所有工作成果提交发包人后退还给设计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5 项目总负责人

第 4.5.1 项补充：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人员指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并征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拟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总负责人。

4.6 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单位收到《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后，应向发包人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七“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如设计人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审批意见，拟更换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的其他主要人员。如后续发生其他主要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人员或增加人员数量，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本款补充 5.1.6~5.1.15 项

5.1.6 设计人要在设计过程中始终灌入绿色工程、品质工程，为之后的实施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打好坚实的基础。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直接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地和公众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降低、舍弃、更改或随意选取。对技术标准中可合理运用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在严格执行标准的同时，也要处理好与设计创作的关系，鼓励设计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灵活地运用技术指标，精心设计，用心创作，设计出有特点、有风格的作品。

5.1.7 设计人应根据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工作的特点，深入现场认真收集项目已有的路况调查、检测评定以及相关报告资料，并充分听取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做到：对项目充分了解，双方沟通协商密切，设计服务及时，设计内容贴切实际，设计成果满足需要，避免发生边设计边施工或情况不明盲目设计的情况发生。设计人员在项目实施前、中、后均应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和掌控设计的合理性和完整性，为项目做好设计服务。

5.1.8 设计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设计人完成外业分类作业时，需报请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审查单位验收；完成内业分类作业时，需送请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审查单位初审，审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定勘察设计复杂程度、设计方案合理合规性等，合格后方能转入正式成果整理或文件汇编工作。

5.1.9 优化设计责任

设计人应发挥自身优势，做好设计方案的优化比选，降低工程造价，设计人应采纳咨询专家、审查单位、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等多方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合理建议。如果设计人对咨询专家、审查单位、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说明未采用原因，并提供相关书面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应详实，包含完整的受力验算、造价分析、施工难易点分析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意见合理性进行论证。若意见论证为合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意见论证为不合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既未采用正确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又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发包人将课以设计人该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5%~10%违约金。

5.1.10 当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提供相关佐证和参考资料，并首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新技术、新材料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5.1.11 应结合各运营高速公路路线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征，对交通安全设施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5.1.12 设计人应贯彻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 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 号）等文的要求，结合养护工程实际，设计提供进行标准化建设管理依据，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5.1.13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对收费、监控、通信系统的设计同时应满足《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JTG D80-2006)、《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JTG/T L80-2014)和四川省联网收费系统收费、监控、通信总体方案设计，以及交警、交通执法等管理的要求，收费系统还应满足现行货车计重收费系统和不停车收费系统等上级要求的最新有关规定。

5.1.14 专项工程设计文件应包含交通管制和保通方案设计，设计应按照《公路养护工程作业规程》及相关政策及管理部門的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进行编制，编制合理的预算。由于养护工程交通管制的特殊性，交通管制和保通方案部分的设计及预算分两次提交，第一次在施工图专家评审会或图纸审查前提交（结合《公路养护工程作业规程》及相关政策及管理部門的要求进行编制）；第二次在交通管制方案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

5.1.15 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预算编制应按照《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要求编制并满足动态调整要求，最终提交业主的勘察设计文件包含勘察设计纸质文档、图纸 CAD 电子文档及全套预算文件电子文档。

5.3 勘察设计范围

5.2.2 工程范围包括：蜀道高速集团 2024-2029 年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

5.3.3 阶段范围包括：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复杂的，可以采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应急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5.3.4 工作范围包括：为蜀道高速集团 2024-2029 年所辖运营管理的已建成通车高速公路或路段以及在此期间新建成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或路段。主要内容为养护工程（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应急养护）以及政企合作项目（如有）的勘察设计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包含后续施工招标配合工作），其中养护工程的范围包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含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管理服务设施、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等。在 2024-2029 年期间，如遇蜀道高速集团下属各运营公司调整或运营管养公路里程数量增减，以调整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

本项补充第（5）、（6）目

（5）针对不同路段的地形、地质、气象条件，以及根据收集的原路设计和运营资料，提出相应的控制测量、勘测和专业调查方法，拟定专项工程方案，明确勘测手段、设备配置、人员组成和提交的成果目录清单，以及支撑性的专项评价、勘察报告。

（6）设计人应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编制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勘察工作开始前，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勘察大纲，应采用先进合理的勘察方法，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勘察工作深度要求执行，确保完成相应勘察工作量，准确判定主要工程地质特征，完备有关基础资料。

设计人应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地质勘察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地勘工作量、地勘深度、地勘精度一定要保证设计的需要，勘察成果一定要能指导设计，要严格控制由于地勘问题引起的工程变更、超批复预算问题。地质勘察各阶段均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进行沟通并获得发包人的意见后方可开展下阶段工作，地勘工作外业结束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将进行外业验收，合格后转入内业整理，编制地勘报告。设计人对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桥梁以及较大规模的地质灾害整治或特殊路基，应该有专项地质勘察资料。

5.4.5 其他要求

本项补充第（8）、（9）（10）、（11）、（12）目

（8）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材料试验等公路工程勘察方法与手段、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技术要求和精度应符合现行规范及其它有关规定。要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没有勘察资料不能进行工程设计。采用钻探作业的钻孔，必须按规程收取岩芯。若设计人正式提交的勘察资料和设计文件不满足上述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遗漏的实物工作量和质量情况扣除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同时，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工作，直至满足要求，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9）地形地质条件复杂、工程艰巨地段应加密测量桩志和勘探点数量，并应根据实测平、纵、横断面结合大比例尺地形图纸上移线，再次现场核实，进行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横断面设计，并通过效果图进行方案确定。地质条件复杂的桥梁基础，以及特殊路基和不良地质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勘察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10）设计单位应当保证养护工程设计文件质量，做好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11) 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动态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跟踪公路病害发展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

(12) 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或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始勘察设计前，安全措施计划应至少经设计人内部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

本款补充第 5.7.8 项

5.7.8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设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在设计期间，设计人应对与设计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负。

交通保通要求：设计人还应加强对养护工程施工期保通的交通组织设计工作，确保原有道路的保畅保通。施工保通组织设计，应在研究项目区域内交通特征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建设特点，充分利用区域内既有路网，从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等各环节入手，联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构建多层次、综合性、立体化的施工保通体系；紧密掌握道路交通的动态信息和交通运行状况，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实现“保持通行、保障通畅、确保安全、措施得当”的目标。

养护工程施工期间除在保障原有道路畅通前提下，原则上严禁任何车辆私自在施工区域开口进入高速公路，因此设计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中提出的重点路段施工组织及交通组织方案内容完成施工组织及交通组织专项设计，并进一步优化重点路段施工组织及交通组织方案，特殊路段可设置辅道保通保畅，个别路段可考虑分流措施，同时还应保障全线纵向施工便道的设计。

养护工程施工期的交通组织设计、保通保畅、安全保障，交通组织涉及路网相关的改造及相关费用，以及边通车边施工路段的服务水平、设计车速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要求设计人作为项目重点和难点之一纳入设计。

公路通行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按章缴纳，并在综合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5.8 环境保护要求

本款补充第 5.8.4~5.8.7 项

5.8.4 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情况及环境保护对策，应与批复的环境评价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在施工方案、永临结合的便桥便道和供配电设施、取弃土场、民桥民路修复等方面具体落实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尽最大可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平衡，体现人与自然的协调，项目与自然的和谐、融洽。

5.8.5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 号）要求，加强生态环保设计，重点加强对自然地貌、原生植被、表土资源、湿地生态等方面的保护。增强公路排水系统对路面和桥面径流的消纳与净化功能。

5.8.6 为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方式，减少占地、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较少能源的消耗，节约建设资金等；同时设计人还应加强智慧交通的设计工作，满足新形势下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尚无相关标准可参照的，应当经过试验、审查后方规模化使用。

5.8.7 路面专项工程设计应充分考虑路面材料的循环利用要求。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系列要求：

增加（4）鉴于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特点，设计文件中应编制交通保畅方案、养护安全作业方案等，交通保畅方案按照 5.1.15 条要求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发包人将根据实际需求向设计人下达《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如为联合体中标，可向联合体成员下达《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具体服务周期在《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约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第 14.1 条第（4）款执行。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暴雨、暴雪、雷电、大风、寒潮、高温、沙尘暴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瓦斯突出等。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服务费。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6.8 勘察设计研究成果要求

6.8.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承诺尽最大可能互为提供资料数据，共享研究成果，但相关资料和数据仅限于本项目研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和资料向其他方转移和泄露。

6.8.2 本项目研究的成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用于奖项、专利申请、专著出版、论文发表、标准、指南发布等。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计算。

6.8.3 设计人应确保其研究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保护发包人免于因设计人的研究成果而引起知识产权纠纷，如发生以上情况，由设计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由发包人在《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中明确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内容等要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设计人应 20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图正式稿。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一般养护工程包括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复杂的养护工程包括技术设计方案、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明细内容：勘察设计作业大纲、外业勘测、地质勘察、外业验收、内业设计等；费用分担原则：发包人承担。

8.3 养护设计的要求：

8.3.1 养护设计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1)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
- (2) 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进行分段、分类设计；
- (3) 做好交通保障方案设计，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影响，保障运行安全；
- (4) 做好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设计，保障养护作业安全；
- (5) 做好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本款补充第 9.1.6 项

9.1.6 设计人在接受发包人所安排的每个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后，应在约定的工期内，采取

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为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应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攻关小组，由设计人投入精干力量保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设计人应主动追踪设计成果的审查、批准情况，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推进，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9.2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2.1 设计人应自行购买勘察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不论是否购买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要求先行赔付的，有权向设计人全额追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可在《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中明确。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颁发新的计价标准时，承包人必须按新的计价标准执行。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angle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用采用总价模式。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发包人审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80.01%）；政企合作项目（如有）勘察设计服务费=政府财评审定的勘察设计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二位小数，形如 80.01%）。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所报比例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收费依据、标准：原则上按蜀道集团关于印发《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试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166号文）及《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蜀道集团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清单计价标准动态调整表（第一次）的通知》（川高咨询发

(2024) 2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勘察设计费的收费包括: 工程勘察费、专题研究费、工程设计费 (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或发包人制定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和计价标准, 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遵照新的管理办法和计价标准执行); 政企合作项目 (若有) 以政府财评审定的勘察设计费为准。

(1) 工程勘察费: 包括现场勘察费、专项检测费。

现场勘察费: 指根据养护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开展必要的路线测量和地质勘察以及现场调查工作所需的费用, 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为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提供现场基础数据信息, 如项目环境、主要材料来源、价格及运距、土地使用、弃土场、水电供应情况、主要施工组织实施方案、交通组织初步方案及安全环保主要措施等。计算方法 表 1。

表 1 现场勘察费用取费标准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取费标准 (万元)
1000 万元以下	2-5
1000-3000 万元	5-10
3000-5000 万元	10-15
5000-10000 万元	15-20
10000-50000 万元	20-25
50000 万元以上	25

专项检测费: 指根据养护工程设计需要, 借助专用设备或方法对公路技术指标开展的检查、试验、测量、计算分析所需的费用。计算方法: 已列入养护检查费中专项检查以及评定费用不再重复计列该费用, 根据养护工程设计需要增加的专项检测费用可按照类似工程发生的费用或合同金额进行计列, 并在设计 (预算) 文件组成中提供成果或合同等, 在设计 (预算) 文件编制说明中提供计算依据, 否则不予计取。

(2) 专题研究费: 指为养护工程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等进行数据采集、专题研究所需的费用。计算方式: 按设计提出的研究实验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 费用按类似工程发生的费用或合同金额进行计取, 不验证设计基础资料的工程项目不计本项费用。

(3) 工程设计费: 指依据现场勘察、专项检测等资料进行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需的费用。计算方法: 以定额建筑安装费为基数, 按表 2 的费率进行计算。

表 2 工程设计费费率表

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万元)
	设计费	清单编制费	预算编制费	其中设计费算例

20 以下	4.17	0.60	0.60	$20 \times 4.17\% = 0.834$
20-50	3.35	0.48	0.48	$0.834 + (50-20) \times 3.35\% = 1.839$
50-100	2.74	0.39	0.39	$1.839 + (100-50) \times 2.74\% = 3.209$
100-200	2.35	0.34	0.34	$3.209 + (200-100) \times 2.35\% = 5.559$
200-500	2.00	0.29	0.29	$5.559 + (500-200) \times 2.00\% = 11.559$
500-1000	1.69	0.24	0.24	$11.559 + (1000-500) \times 1.69\% = 20.009$
1000-3000	1.55	0.22	0.22	$20.009 + (3000-1000) \times 1.55\% = 51.009$
3000-5000	1.46	0.21	0.21	$51.009 + (5000-3000) \times 1.46\% = 80.209$
5000-10000	1.37	0.20	0.20	$80.209 + (10000-5000) \times 1.37\% = 148.709$
10000-30000	1.32	0.19	0.19	$148.709 + (30000-10000) \times 1.32\% = 412.709$
30000 以上	1.26	0.18	0.18	$412.709 + (50000-30000) \times 1.26\% = 664.709$

注：

①按表 2 计算工程设计费（含清单及预算编制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地质病害处理、桥梁工程、隧道工程设计费（含清单及预算编制费用）不足 45000 元的，按 45000 元计算。

②两阶段设计调整系数：若采用两阶段设计（即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养护工程按表 2 设计费的 140%计取（仅包含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养护工程，不考虑两阶段调整系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两阶段调整系数）。

③专业工程调整系数：独立立项进行维修、加固的桥梁、隧道工程、机电工程分别在表 2 设计费计算值的基础上按调整系数 1.5、1.4 及 1.1 倍进行计算。

④应急抢险工程费用按 1.3 系数考虑。

12.1.2 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用按单项养护工程支付，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在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及预算经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或发包人批准后支付该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95%（政企合作项目（若有）在政府财评确定勘察设计费金额后支付该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95%），剩余 5%在该单项养护工程施工完成，且办理交工验收后进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无。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无

12.6 质量保证金

无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且不排除设计人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设计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后，未按照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的要求，提供人员及工作安排计划，以及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计划）等资料，发包人将课以设计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 5%~10%元的违约金。

(3)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课以设计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并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完成勘察工作，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在勘察设计期间，必须集中精力，优质高效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质量，按期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或设计成果的(含阶段性成果，但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罚，延期第一个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对应勘察或设计阶段课以设计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延期第二个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对应勘察或设计阶段课以设计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 10%~1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将不再支付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5) 在勘察设计期间，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任务，如设计人拒绝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人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的费用，并终止勘察设计合同。

(6)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课以设计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 1%~3%的违约金。

(7)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设计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 10%~15%的违约金，并由设计承担工程增加的费用。

(8)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造成工程项目造价增加，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设计人单项设计费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 10%~15%的违约金，并由设计承担工程增加的费用。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按照 9.4 款承担全额损失赔偿。

(10)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本款第(9)项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1) 因勘察设计原因而造成的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2)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段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如果勘察设计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设计费的 5%~10%课以设计人的违约金。其中：

①审查验收发现不良地质未进行专项勘察，桥梁或隧道等工程无钻孔，或其他基础资料收集不全，每处或每事项课以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 5%的违约金。

②审查验收发现单项工程无技术性钻孔，或钻孔数量不满足规范或未采用物探补充，每处或每事项课以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 10%的违约金。

③审查认为设计方案拟定不足、优化完善不彻底，或未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每事项课以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 5%~10%的违约金。

(13)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未探明重大地质隐患，引起设计方案变更对下阶段设计及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发包人将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4) 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可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应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中扣除。

因设计人后续服务工作管理困难，发包人有权指定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其他勘察设计服务单位完成

勘察设计工作，费用由发包人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支付给被委托单位，但不免除设计人义务。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设计成果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造成的后果，由设计人负责。

(15)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或设计单位对上述相关人员管理不到位，将根据以下原则按违约处理：

①当分项负责人工作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可指令设计人给予更换，并对设计人按每人课以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 5%的违约金；

②由于不可抗力的人员退休、生病或其他原因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设计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按照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 其他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也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颁布实施新规范、规程以及四川省、蜀道集团颁布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则按照新的规范、规程以及管理办法实施。

(3) 本次招标涉及的合同条款相关事宜如不全，或与实际情况有矛盾，在确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下，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进行友好协商，补充完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_____（项目名称）服务工作，包括：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报价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比例：_____ %。
4.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合同期限内以各发包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单项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在合同期限内下达的单项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由联合体承担本项目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出现破产、清算等不能继续履行本项目时，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该成员的所有责任。

12. 本协议书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

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

单号：01

发包人名称		备注
设计人名称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服务 周期	(天)	从本通知单下达时间起
中标价(比例)		投标报价比例
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工作 内容及要求 (含人员配置 要求)		
项目其他约定 和要求(若有)		
发包人审签	项目具体负责人(经办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盖章):
设计人确认签 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注：1. 本通知单一式四份，发包人与设计人各二份。

附件三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__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__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设计人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设计人设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设计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设计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目过程咨询负责人到设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设计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设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设计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设计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设计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__份，正本__份，副本__份，发包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日常养护、沿线保洁服务工作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保护自然环境，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乙方的工作现场和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4、凡发现乙方在工作现场和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协议书中环境保护相关条款规定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作业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分”）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类型	人数最低要求 (人)	资格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地质勘察负责人。
路基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设计负责人。
路面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路面设计负责人。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桥梁设计负责人。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隧道设计负责人。
房建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房建工程设计负责人
工程预算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预算工作。
通信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通信分项负责人。
收费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收费分项负责人。
监控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监控分项负责人。
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负责人。
环保景观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个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或 1 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环保景观负责人。
后期服务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设计联络人	1	

注：1. 本表所列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2. 设计人根据收到的《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要求配置上述分项负责人，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承接单项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主要人员。

3. 设计人应为各运营高速公路提供一名固定人员作为与发包人的联络人，主要负责协调设计任务安排、设计进度催促、察看现场等。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公路勘察设计、公路养护工程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交通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公路养护方面的文件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现行行业的通信、监控、电力、电子、信息、照明、建筑等设计标准、规范。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在此列出部分勘察设计技术标注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JTG B01-2014)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JTJ 002-87)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JTJ 003-86) |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 4. (JTG B02-2013) |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
| 5. (JTG/TB02-01-2008)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 |
| 6. (JTG B03-2006) |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 7. (JTG B04-2010) |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8. (JTG B05-2015) |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 |
| 9. (JTG C10-2007) | 《公路勘测规范》 |
| 10. (JTG/TC10-2007) | 《公路勘测细则》 |
| 11. (JTGC20-2011)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 12. (JTG C30-2015) |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 13. (JTG E40-2007) |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 14. (JTG D20-2017) |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 15. (JTG D30-2015)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 16. (JTG D50-2017)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 17. (JTG D40-2011) |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 18. (JTG/TD33-2012) |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
| 19. (JTG D60-2015)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20. (JTG D61-2005)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 21. (JTG 3362-2018)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22. (JTG D63-2007)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 23. (JTJ 025-86) |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
| 24. (JTG/T D65-04-2007) | 《公路涵洞设计细则》 |

- | | |
|-------------------------|----------------------------|
| 25. (JTG/T L11-2014) | 《高速公路改扩建设计细则》 |
| 26. (JTG D80-2006) | 《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通用规范》 |
| 27. (JTG 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
| 28. (JTG/TD81-2017)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
| 29. (JTG D82-2009) |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计规范》 |
| 30. (JTG/T L80-2014) | 《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细则》 |
| 31. (JTG/T B07-01-2006) |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 32. (GB/T 50283-1999) |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
| 33. (GB 50162-92)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 34.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 35. (JTG 3830-2018) |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 36. (JTG 3831-2018) |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
| 37. (JTG 3832-2018) |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 38. (JTG 3833-2018) |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 39. (建标[2011]124 号) | 《公路工程项目用地指标》 |
| 40. (CESC 09-89) | 《工业企业程控用户交换机设计规范》 |
| 41. (YD 2002-922) |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2. (GB 51158-2015) |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43. (YDJ 44-1989) |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
| 44. (GB 51120-2015) |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
| 45. (GB 50374-2006) |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
| 46. (GB 50198-20112) |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 47. (GB 50174-2016)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 48. (ITU-T) |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 |
| 49. (GB50057-2011)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 50. (JGJ16-2008)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 51. (YD9-90) |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 52. (YD5121-2010) | 《本地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 53. (GB50168-201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
| 54. (JTG 5110—2023) |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
| 55. (JTG H30-2015) | 《公路养护安全技术规程》 |
| 56. 交公路发[2018]33 号 |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 57. (JTG 5210—2018)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交通运输部
- 58. 川交函[2019]353 《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59. 部省有关节能、环保、品质工程、标准化施工建设、智能交通等方面的规定

二、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全套相关勘察设计资料、图纸、预算文件等。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8.1.3 条执行。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胶装，有项目总负责人签字、设计人签字的图纸
 - (2) 电子版的要求：DWG、PDF 格式双版
 - (3) 其他要求

三、发包人财产清单本项目不提供

四、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本项目不提供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包括：

-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设计人购买，保险费由设计人承担，在报价时分摊到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 2. 为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管理，提高勘察设计水平，搞好过程跟踪管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技术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的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的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公司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6）在收到《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后，我方将根据《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的要求及时配置相关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中，合同权利和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处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附汇款凭证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附原件原色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_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者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4 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 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 (3)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中进行登记的网页截图；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按上述第 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承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里程长度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业绩要求是自 2019 年 1 月 1 起至今的项目，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项目合同协议书原件原色扫描件，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相关信息，还需要提供项目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①如近年来，投标单位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②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本表内容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
6.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为准。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t.sc.gov.cn/>) “信用交通·四川”中信用等级评价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黑白或彩色）。

注：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1）-（3）目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供证明材料。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含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落款处分别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及成员单位全称并分别盖单位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 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包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毕业证, 职业资格证(如有要求), 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连续 6 个月(从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往前推)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业绩证明材料应附项目合同协议书原件原色扫描件, 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人员业绩时, 还需要提供项目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项目总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 本表内容电子文档(U 盘)(不含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公示资料。

六、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本次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 勘察设计的安全和环保保证措施以及交通组织的措施。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七、其他资料（如有）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说明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将以____%（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发包人审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政企合作项目（如有）勘察设计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政府财评审定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比例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二、报价说明

1. 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充分了解各高速公路目前的道路状况及运行情况，充分考虑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零星、项目地点分散、设计任务不确定等特点，投标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养护、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养护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投标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各类专项论证、评估、调查、检查（含试验检测）、测量、水文地质勘探、编制交通保畅方案、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编制生态环保方案、预算编制、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如果有）、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本项目勘察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计价模式为采用固定总价。

（1）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a. 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费计算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款执行；

b.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的结算方法如下：

a.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批复的或发包人审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政企合作项目（如有）勘察设计服务费=政府财评审定的勘察设计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单项养护工程项目应为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或发包人同意立项的一个单独的养护工程项目。

（3）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人所报报价比例不调整。

4. 投标人结算等均应以人民币为单位。